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映如
電話：02-7736-5687
電子信箱：melody@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1124012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新聞稿及圖卡
(A09000000E_1112401208A_senddoc4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401208A_senddoc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本部111年1月27日臺教社（三）字第1112400632A號函（諒達）辦理。
- 二、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正重點為，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相關健康檢測(監測)天數由14天修正為10天。
- 三、依指揮中心111年2月24日新聞稿，放寬戴口罩規定自111年3月1日起實施；另相關健康檢測(監測)天數放寬措施自111年3月7日起實施。
- 四、請貴府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適時轉知所管社教機構，應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定期自主檢核並對委外經營區域加強查核，落實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避免

終身教育科 收文:111/03/01



1110050459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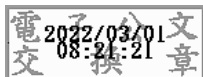


造成防疫破口，檢附指揮中心新聞稿及防疫措施加強圖卡
(如附件) 1份。

五、請貴府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應確實辦理社教機構及委外經營區域防疫查核。本部將視情形派員不定期查核(不另發函通知)。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裝

訂

線